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依法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监事会对公司经营计划、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全面监督，规范公司运行。

一、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

2018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对 2018 年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度财

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2018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及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2018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18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情况的综合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

2018 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2018 年度，公司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公司运作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够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真实合理,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度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或使用违规的情形,上述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4、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已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随着公司的发展不断修订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上述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下一年度工作展望

2019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围绕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己任,努力做好各项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26日